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新发生担保金额约为1,509,076.20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795计算),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不存在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况。公司新增担保均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于2019年3月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向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21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海航集团无条件为天津渤海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借款余额为216,982.49万元,海航控股正在与金融机构协商还款及展期等事宜。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

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20年8月28日